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博峪保护站阿路沟苗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建 设 单 位 名 称: 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竣 工 验 收 时 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名称	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博峪保护站阿路沟苗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建设规模	挡墙 725 立方米, 围栏 2500 米, 土地改良 5 亩
施工单位名称	陇南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陇南市西南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工程造价	53.04 万元
工程概况: 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博峪保护站阿路沟苗圃（甘肃省舟曲县博峪镇），建设内容为挡墙 725 立方米, 围栏 2500 米, 土地改良 5 亩，项目投资预算 53.04 万元，其中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3.04 万元。	

竣工验收程序：

该项目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自验，自验合格，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提出竣工申请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竣工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对工程设计的评价：

陇南市西南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工程功能的使用要求进行了科学设计，设计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做到了科学、合理、美观。

对工程施工的评价：

陇南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规范要求进行合理施工，做到了认真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执行。

建设单位执行建设程序情况：

符合建设程序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组长	张鹏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主任	
副组长	李彬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副主任		
	谢琼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副主任		
	杨建业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纪委书记		
验收组成员	李文星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办公室主任		
	王斌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纪委办公室主任		
	张弘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规财科科长		
	夏润林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造林科科长		
	石福俊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产业管理科科长		
	魏鹏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林木良种培育站站长		
	崔波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工会办公室主任		
	魏龙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规财科副科长		
	张婷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规财科科员		
	陈涛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博峪保护站	站长		
	刚瑞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博峪保护站	副站长		
	尹选银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博峪保护站	财务股股长		
	陈泽翔	陇南市西南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马跃利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邹武成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杨佐利	陇南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4年8月20日					
注: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 验收 意见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泽翔 验收合格  (盖章) 2024年 8 月 20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佐利  (盖章) 2024年 8 月 20 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总监理工程师：马跃利 验收合格  (盖章) 2024年 8 月 20 日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松 验收合格  (盖章) 2024年 8 月 20 日